

20世纪江浙沪农村 社会变迁中的文化演进

◎董建波 李学昌 著

20 ShiJi JiangZheHu NongCun
SheHui BianQian ZhongDe
WenHua YanJin

20世纪江浙沪农村 -30 社会变迁中的文化演进

◎董建波 李学昌 著

C912.82

0700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江浙沪农村社会变迁中的文化演进/董建波,李学昌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5617-7198-3

I. 2… II. ①李…②董… III. ①农村—社会变迁—研究—华东地区—20 世纪②农村文化—研究—华东地区—20 世纪 IV. C912.82 G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6467 号

上海市重点学科项目(B405)资助

20 世纪江浙沪农村社会变迁中的文化演进

著 者 董建波 李学昌
项目编辑 曹利群
文字编辑 宋坚之
责任校对 马 磊
装帧设计 黄惠敏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9.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2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7198-3/C·194
定 价 3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导言

直至今日,人们对文化的定义仍然莫衷一是。有人视之为一套价值观,有人视之为习惯性的行为,更有将其看作是物质、制度、认知三大文化系统的综合。本项课题的研究旨在探讨 20 世纪江浙沪农村社会变迁中的文化演进。与一些学者将文化作为抽象的概念来加以讨论不同,我们是把文化作为农村社会的构成要素,并从社会变迁的角度考察文化演进,其视野势必超越“小文化”所界定的外延范围,但也不认同于包罗万象的“大文化”概念。在真实的历史图像中,风俗习惯、法律制度、伦理规范、知识体系、宗教信仰、技术手段等全部的社会现象交织为一个不可拆分的整体,对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考察,都不能回避与之不可分割的其他方面。因此,本着回归历史真实的基本准则,适应本项课题研究的需要,我们选择了一条介于“大文化”与“小文化”之间的中观路线。

熊秉真曾经指出,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对传统与现代之间转化关系的探讨,往往将明清时期的中国加以刻板化,突出其“腐朽、僵化”的一面,但如果深入研究,就会发现明清时期的中国“秩序井然”、“充满生气”。这一发现暗示明清与近代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延续、衔接关系。近几年来,在探讨中国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过程时,研究者已经将视野在时间与空间两个方面都作了扩大。在时间上,从 20 世纪往前回溯到 18—19 世纪甚至更早的时代;在空间上,从政治和制度

的层面转进到个人生活领域。^① 在本项课题的研究中,我们也将采用这种拓展时间和空间视野的方法。

已有的研究成果还有一个突出的特征,即重视对社会科学方法的借鉴与超越。学者们认为,采用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常常使研究者从理论出发,建立某种历史解释,然后再用史料加以配合与说明,这种社会史研究存在方法不能对应资料的偏颇;因此,他们主张从史料的开掘出发开创新的研究领域。^② 我们对农村文化演进的考察遵循这一原则。又有学者指出,人类文化原为一综合体,历史研究应以人类文化的总体面为对象。相应的,他们在研究方法上也进行了一些探索,研究视角从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从注重制度的变化到重视大众社会文化心理的变迁。^③ 受此启发,我们也关注农村文化的精神层面。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文化的历史不能抽象为“传统”或“背景”,而应视为与农村日常生活交织在一起的现实存在。

文化人类学的特色在于对小型社区的透视,以及对文化的整体和制度的剖析,采用的是较为微观的社会文化整体描写法(即“民族志”方法)。^④ 本项课题将会涉及若干个案的研究,这些个案的研究将借鉴民族志的方法,通过田野调查,进入个别农村社区的真实生活场景之中,并以叙述史的方法展现我们对农村文化的体验。

值得注意的是,单纯民族志的微观性和个别性已经引起学界的批评,有学者认为社区不是社会的缩影,小地方的描述不足以反映大社会,弥补其缺失的替代方法是在微观描写中,以宏观的社会和历史背景作为辅垫,在较大的空间跨度和时间深度中探讨社会文化变迁的机制。受这一观点启发,本项课题试图通过梳理方志、文集、小说、图像、档案等历史文献中的相关材料,展现区域文化演进的轨迹及其社会变迁背景。在具体的研究中,把物质文化、人类行为、信仰与理念放在文化事实的整体中考察,展示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因为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经济、技术、政治、法律、美感以及宗教,构成了一个有意义的复合体,任何一个方面,如果不是放在与其他方面的关系中考察,都无法被理解。

这份研究报告将从农村文化演进的若干剖面着手,在农民的观念世界、信仰世界和社会人格等专题上具体而微观地展开,旨在展示 20 世纪江浙沪农村以“人”为核心的文化演进的内涵、特征、基本脉络。研究报告以农民的现代性作为考察农村文化演进的核心线索,通过对科学观念、宗教信仰、文化生活、伦理观念等农民精神和文化生活科学化、理性化的深入研究,寻找农民精神生活演进和农村文化演进的

① 王晴佳:《台湾史学 50 年(1950—2000):传承、方法、趋向》,台北麦田出版 2002 年版,第 208 页。

② 同上书,第 195 页。

③ 同上书,第 204 页。

④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5-6 页。

内在逻辑。研究的对象直接锁定在“人”，包括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民的行为、行为的规范、影响行为和规范的社会心理。但这项研究不限于此，还要探索文化演进的社会变迁背景，将着重从以下多个层面分析文化演进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

对农民的观念世界的考察。从晚清以来现代科学技术传播的背景上，从社会政治制度、教育制度、经济制度变革的背景上，以城市文化和精英文化中的科学思潮、理性主义主导地位逐步确立为参照系，来看农村民众日常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中的科学观念、理性观念和现代意识的萌芽、反复、成长，并由这些观念对农民精神生活及其在农村社会变迁中的作用，评估农村文化演进的现代性。

对农民的信仰世界的考察。农民的宗教与民间信仰是一个多维复合的连续性的存在，本报告将从江浙沪农村宗教信仰的历史基础、20 世纪宗教信仰与民间信仰的体系及其演变、乡村民众宗教信仰心理等不同角度展现出乡村宗教及民间信仰演进的进程。这些不同的视野反映出信仰由社会、群体到个体的精神世界的宏观与微观世界。从这些层面的变化，我们不仅要追寻信仰的各个层次的内部关联，还要探寻乡民的宗教与民间信仰变化对于乡村文化演进和社会变迁的意义。

家庭与婚姻伦理的考察。社会伦理决定着个人行为与社会规范能够相互配合，并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如果个人行为与社会规范脱节，个人不能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可称之为伦理失范。在 20 世纪剧烈的社会变革中，乡村的家庭伦理和婚姻观念都因政治革命、经济转型等因素而发生了重大变化，通过对乡村婚姻与家庭成员伦理观念变化及其相关因素的梳理，我们进一步考察农民自我意识、人格意识的现代变革。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课题名称中的“江浙沪”，按词义本应包括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在内的全部行政区划范围。但若在社会和文化变迁上观察，这是一个内部差异性大于同质性的地区。苏北在地理上属于黄淮平原，上海、苏南、浙北则属于长江三角洲，浙东一部分为宁绍平原，浙南和浙西南则为山地。各个亚区域内的经济行为、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民间信仰乃至社会组织形式具有相对同一性，但各个地区之间又有明显的区别。以江浙沪的行政地理范围作为我们的研究区域，研究的难度将会因为广泛存在的地区差异而大大增加，其中涉及多重比较的论题，甚至要求我们对上述不同的亚区域分别作出实证性的研究，由此所需要达到的广度和深度，都不是这样一个课题所能涵盖的。再者，我们讨论的主题——社会变迁中的文化演进——核心是文化与社会在变迁中的互动过程，需要寻找一个其文化同质性大于差异性的区域，并在讨论的过程中对其内部的差异性作一定程度的忽略。因此，我们将研究的空间范围主要限定在包括苏南、浙北和上海市辖各郊区（县）在内的太湖流域。从行政区划上看，就是江苏省的常州、无锡、苏州三市，浙江省的嘉

兴、湖州、杭州三市,以及今上海市所辖区县。这一区划和区域史研究中习用的“江南”范围大体吻合。这种吻合在地理上有利于我们把现代农村文化演进的背景回溯到清代后期。不过,我们对这一研究区域的限定只是相对的。在考察具体问题时,我们将会征引江浙沪其他亚区域的史实,并力图通过这种比较的视野,更清晰地展现这一地区的文化演进过程。

我们之所以截取 20 世纪作为江浙沪文化研究的时段,是基于在这个世纪里农村社会的巨大变革,希望从这种亟变的背景上,观察文化演进的轨迹并探索文化与社会在演进中互动的过程。但这里关于文化演进的判断还只是一种假设,如果缺乏一个长远的时间背景,缺乏对这个长远背景中的农村文化的回顾,则无法判明 20 世纪文化演进的方向和量度。尽管大量的研究成果已经显示出 20 世纪文化演进与此前数个世纪文化变迁有质性不同,其起源更有内生与外生的巨大差异,但传统与现代的分野、时代的巨大反差都不能抹去农村文化的连续性。不论是认识 20 世纪农村文化的“变”与“不变”,都需要我们把 20 世纪与以前的历史时期作一个纵向的观照,把近代以来的农村文化演进放置在 20 世纪之前的背景中加以考察。



目录

导言 1

第一章 现代科学技术的引入 / 1

一、科学观念的传播 / 1

(一) 乡民的传统观念世界 / 2

(二) 科学观念引入乡村 / 9

二、科学技术的传播 / 16

(一) 近代生产技术的引入 / 17

(二) 科学技术的普及 / 29

三、小结 / 34

第二章 新式教育在乡村的推广 / 36

一、近代教育在乡村的发轫 / 36

(一) 乡村私塾教育及其延续 / 36

(二) 新式学校在各地发端 / 40

(三) 近代教育与乡村民众观念 / 49

二、乡村近代教育发展及其局限 / 51

(一) 学校数量增加 / 52

(二) 入学率与识字率 / 53

(三) 失学与贫困 / 60

三、乡村学校教育普及 / 67

(一) 受教育机会的增加 / 67

(二) 乡村人口教育水平的提升 / 70

四、小结 / 77

第三章 乡民婚姻形态的演进 / 79

一、传统婚姻制度和婚姻观念 / 79

(一) 传统婚姻中的父权观念 / 79

(二) 女性生存状态与性别观念 / 83

二、婚姻方式及婚姻观念的变革 / 91

- (一) 婚姻自由观念的萌生 / 91
- (二) 择偶标准和结婚目的变化 / 93
- (三) 早婚与晚婚 / 99
- (四) 离婚观 / 104

三、婚姻变革与社会变迁 / 106

- (一) 婚姻变革与乡村工业发展 / 106
- (二) 婚姻变革的地域性 / 109
- (三) 性别观念与社会变迁 / 111

四、小结 / 119

第四章 乡村娱乐生活的变迁 / 121

一、民众娱乐文化:乡村戏剧兴衰 / 121

- (一) 乡村戏剧的源流 / 121
- (二) 流行剧目的传承更新 / 125
- (三) 主要剧目内容的变化 / 131

二、乡村娱乐行业 / 135

- (一) 戏班·剧团 / 135
- (二) 茶馆·书场 / 145

三、乡村娱乐生活与社会变迁 / 150

- (一) 国家政权、知识分子与乡村戏曲 / 151
- (二) 农家经济状况与乡村娱乐生活 / 158
- (三) 城市发展与乡村娱乐文化 / 166

四、小结 / 169

第五章 农村文化传播方式的拓展 / 171

一、传媒在乡村的发展 / 171

- (一) 报刊与图书 / 171
- (二) 乡村电影放映 / 189
- (三) 有线广播网络的构建 / 196
- (四) 电视支配乡村文化生活 / 198

二、传媒与乡村文化生活 / 202

- (一) 信息传播 / 202
- (二) 政策宣讲 / 206

三、小结 / 209

第六章 各种宗教信仰的杂陈 / 210

一、区域宗教变迁 / 210

(一) 佛教与道教的演变 / 210

(二) 天主教与基督教兴起 / 221

二、乡村宗教体系 / 235

(一) 寺庙·庵观·教堂 / 236

(二) 宗教场所的布局及其活动 / 263

三、宗教信仰心理与信仰行为 / 268

(一) 宗教信仰心理 / 269

(二) 宗教信仰行为 / 277

四、小结 / 288

结语 / 290

参考文献 / 293



第一章 现代科学技术的引入

中国传统技术不同于西方的技术,它是一种“术”化知识形态。它的性质和特点虽然造就了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也限制了近代科学技术的产生以及西方科学技术的引进。^① 因此,近代科学主义的兴起以及科学观念的传播对 20 世纪中国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其冲击首先及于沿海沿江的城市,在城市引起社会文化变革,尤其在知识分子中引发思想观念的激烈震荡,并经教育发展、生产技术改良、政府倡导等渠道由沿海城市向内地传播,使乡村社会也受到近代科学观念的洗礼。在这里,我们透过乡村教育以及乡村生产和生活的其他方面,重点考察科学技术和科学观念向乡村社会拓展的过程,并探讨科学技术和科学观念在乡村成长的相关因素。

一、科学观念的传播

在传统乡村社会中,乡民的精神世界渗透了以各种神灵信仰为特征的超自然观念。在这个观念世界中,自然界、生命现象、社会变革乃至社区中发生的种种人事,往往被赋以超自然的解释,给予非现世的理解。如果按照列维—斯特劳斯对人类存在的两种知识类型的区分,传统乡村的观念世界是以神话和巫术的思维为其特质的,它们具有具体、直觉、非

^① 王前:《中国传统技术观念对技术现代化的影响》,《科学技术与辩证法》1996 年第 3 期。

现世性和想象性。近代科学观念则不同。^① 这里将从江浙沪乡村传统观念世界的描述入手,考察与传统观念具有明显差异,以科学、抽象和历史的思维为其特点的科学观念在乡村传播的历史过程。

(一) 乡民的传统观念世界

近代科学观念引入之前,由于缺乏近代自然科学知识,乡村民众对自然现象的认识,常常从超自然的角度着眼,并给予神秘主义的解释。在这种自然观中,自然现象常被视为一种人事的预兆或暗示,作出这种暗示的是自然界的各种神秘力量,或者由某种超自然的神祇从中支配,相反,人们对导致种种自然现象的自然规律却蒙昧无知,缺乏科学的解释。

超自然观念

传统农业时代,农村经济的起伏往往取决于气候的变化。由于技术条件有限,农业生产和乡村民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受到制约,因而对自然界的产生超自然的认识,并由不可控御的自然现象中衍生出超自然的观念世界。

在江浙沪乡村,水旱灾害最为常见,乡村民众意识中能够控制水旱的神灵,也常常得到敬拜。从江浙沪的方志中可以发现,水旱灾害的超自然信仰是与这一地区农业的开发紧密相连的,因而还产生了一些反映这种信仰的传说。吴淞江上承太湖,“统杭嘉湖苏松常太七府州之水具泄于此”,黄渡镇地处吴淞江畔,自明代初叶,水利即为当地要政。据清末《黄渡镇志》记载,明朝景泰、天顺年间,有人在龙王庙前掘地得石,其文云:“得一龙,江水通。”果然,天顺二年(1458),嘉定令龙晋即督浚吴淞。“自此次疏治,民获灌溉者数年。”至隆庆年间(1567—1572),吴淞江再次阻塞,里中童谣云:“要开吴淞江,须等海龙王。”不久之后,“海忠介公来治,吴淞分督者,苏州推官龙宗武、松江同知黄成乐,始知为三人示兆。”^②上述传说见于史志记载,按照时人的解释,神迹、预兆关乎水利的兴衰成败,当然也左右着一方乡土中人们的生活。由于人们对水旱灾害的控御能力没有根本转变,对于水旱这类自然现象的理解也不脱超自然的解释,围绕自然灾害的超自然观念世界延续至19世纪。19世纪初,“长沙唐仲冕浚吴淞,积雨工不竣,仲冕祷于庙,翌日遂霁”^③。19世纪中叶,嘉定县黄渡镇若逢干旱不雨,“村农每汲龙潭水分贮神庙,以祈灵泽”。

① [美]约翰·R·霍尔、玛丽·乔·尼兹著,周晓虹、徐彬译《文化:社会学的视野》,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85页。

② 民国十二年《黄渡镇志》卷十,杂类下,《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4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77页。

③ 同上书,第179页。

其原因在于龙潭“水深清冽，大旱不涸”^①。而乡民对这些看似奇异的自然现象缺乏科学的解释。

不独对水害等自然灾害的理解如此，其时在乡村民众的观念中，神灵似乎无所不在，它不仅左右着人力无法直接控制的宏大自然现象，即使日常生活中的场景，也有神秘的支配力量。一条河是神灵力量的展示，一座庙宇是超自然力量的寄居之地，甚至一座桥也有左右乡民命运的神秘力量。黄渡镇“迎恩桥，旧名虹桥，架木为之。里中金姓饶于财，惑形家言，以此桥锁断文脉，故其家不能致科第，募人夜私毁之，比旦已尽……康熙三十八年易石后，或言桥栏石兽开口，不利幼稚，有夜凿之者”^②。在这种观念世界中生活的乡民之中，时常产生莫名的恐慌气氛。明代成化二十年夏秋间，黄渡镇一带乡民“讹言有物入人家，遭之者如寐魇，夜必相戒，鸣金击柝。国朝乾隆四十年闰十月，千秋桥告成之夕，讹言复然，远近警守达曙”^③。对自然现象的超自然的解释，已经成为那时人们普遍接纳的观念世界的重要特征。翻阅江浙乡镇方志，与《黄渡镇志》类似的记载比比皆是。

超自然的存在不仅是自然现象变化背后的支配力量，还会在适当的时候为灾难的降临预先显示征兆。不论是社会动荡，还是自然灾害，人们都可由此获得启示。在黄渡镇，“咸丰六年夏，遍地生毛，其色或白或黑”，及至当年“秋，飞蝗蔽天”。乡民将两种自然现象联系起来，以两者之间的因果关联解释反常的自然现象背后的神秘意蕴。诸如此类，许多与超自然观念相关的谣言，均源自奇特的自然现象。乡村民众不能从自然现象本身的变化来予以理解，往往将之视为灾变的预兆。“光绪三年秋，飞蝗蔽天。明年夏，民间讹传有黑眚剪辮及纸人压身之事，至夜不敢睡者累月”，“光绪八年夏六月二十一日大冷，有雪。秋七月，蔡家桥北盐铁塘中，乡人见大蚌，长二尺余，夜有光。”^④这又是一宗神秘现象，乡民对此的解释是，夏季气候的反常似乎源于河蚌在河底作祟。

反常的物候变动不仅预示着自然界的神秘力量，按照天人感应的观念，天象也可以预示着人事的变更。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人事作于下，而天象见于上。天人感应之际，其兆固有先著者也”^⑤。周立春领导之起义发动于1853年，黄渡乡村民众认为这次起义肇端于1852年的夏天。因为这年夏天，黄渡邻近六七里间，遍

① 民国十二年《黄渡镇志》卷二，疆域，《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4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6页。

② 民国十二年《黄渡镇志》卷十，杂类下，《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4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87页。

③ 同上书，第177页。

④ 民国十二年《黄渡镇志》卷八，杂类，《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3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页。

⑤ 同治七年《厂头镇志》祥异，《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3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57页。

地生毛,色白而细,犹如羊毛。民间谣言盛传:“地上生毛,夫妻各自逃。”有此预兆,第二年周立春起义就发生了。^①

感应、预兆、发难,在乡村民众日积月累的观念世界中,为超自然的力量编织了具有连续性的行为过程。但这还不够,在超自然的观念世界中,神灵还有惩戒的力量和意愿。成书于清同治七年(1868)的《厂头镇志》记载了几个雷公显灵、惩恶抑罪的故事。其故事一称:“朱家宅陆木金佣于横沥西康姓。因受主人谴,忿甚,与其曹三辈谋毒弑之。方市药归,天忽昼晦,雷雨大作,电光旋绕其旁不止。主人曰:‘有亏心事,宜自首。’莫应,俄而霹雳一声,三人同震毙。主人为具材殓之。木金方移柩归,将瘞焉,而烈风暴起,摄棺盖弃三里外,尸暴露莫敢掩。此道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事也。”^②故事二称:“道光十六年,三千里吴媪为子妇所冒,愤而投缳。忽雷起,震断其索,得不死。而雷犹轰轰,电光绕室不止。子乃跪问其故,媪告之。以责妇,妇亦惧而悔过,誓愿孝敬。雷始收声,天亦顿霁。”^③

这种非现世的观念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上半期,在一些地区仍为乡民精神世界的基础。超自然的观念世界还直接表现在日常禁忌中。直到1940年代中期,嘉定东部乡村(澄桥、徐行、范桥、曹王、新庙、吴行六乡)迷信多禁忌,农历年初一,门上除贴吉利语之门对外,更贴姜太公符,门楣上书“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字样之纸条。每逢喜庆及造房起屋等,语言尤须吉利,常有因出言不慎而受辱者。^④

祈禳与驱祟

既然自然界有如此神秘的力量,这种神秘的力量会以反常的自然现象预示着人类命运的动向,决定着雨顺风调和旦夕祸福,而乡民对所有这些变化无能为力,那么寻求个人与家庭平安只有寄希望于对各种超自然的存在膜拜。因此,祈求神祇保佑平安就成为乡村主流的观念之一。避免自然灾害侵扰、逃避疫病伤害和社会动荡的出路,就是积极寻求神灵的庇护或超自然力量的保佑。

江浙一带,乡民对于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的水旱等自然灾害有十分普遍的超自然观念。因而,祈求神灵保佑风调雨顺,就成为乡村观念世界中祈禳的重要内容。19世纪后期,江苏省元和县,“中元节候,田事耕耘甫毕,各醺钱设牲醴,迎赛猛将神,鼓乐酬饮,四野插五色纸旗,以驱飞蝗,谓之青苗会。”^⑤嘉定黄渡镇“青龙

① 民国十二年《黄渡续志》卷八,杂类,《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3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78页。

② 同治七年《厂头镇志》轶事,《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3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③ 同上书,第47页。

④ 民国三十七年《嘉定嚆东志》卷六,风俗,《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1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页。

⑤ [清]袁学澜:《吴郡岁华纪丽》,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40页。

寺护法神韦驮,素称灵异。乡人于三月十五日虔往问筊,长卜水旱收成”^①。1927年发表的一项调查报告指出,在江苏省武进县,民众“泥于一种听天由命之观念。彼以为天乃神秘之一物,暗中断定祸福,决非人力所能挽回……乡村农民,无不迷信鬼神,遇有天灾,则唯木偶是祷,以致禁屠、斋戒、打醮、祈祷等无为牺牲,不一而足。最可笑者,农民对于蝗虫,以为乃神之宰,不知设法捕杀,反设香案于田中,焚香祈祷,求其勿来,蝗虫饱啖之余,长扬他飞,绝无性命之忧。乡民无知,犹以为祈祷之功,争相传颂。蝗虫来,亦如法处之;蝗虫果去,则大喜信以为真。或有捕杀蝗虫者,则争相告戒,谓必触神厉,捕蝗者或以心理作用,抑郁成疾,则亦疑惑或果有神明,祈祷后病果霍然,则亦信服。至家村老妇,迷信之念更甚,平均三分之一之光阴,消耗于拜偶像生活,事事以神明为前提”^②。

同样的现象也发生在浙江省,“衢州农民终年劳动,都辗转于水深火热的状况里。他们对于收获的丰歉、水旱的流行,都以为关于冥冥中的‘天意’,人力是无能挽救的,所以一遇水旱的灾异,他们便祷神礼佛,以求庇佑。但是在平日不惟他们不知道讲求水利,而社会上又无人出来提倡,于是一遇灾变,官厅和社会都行那数千年来的‘神道设法’的一套把戏,禁屠和祷神,敷衍他们,便算完事。他们也深信不疑,以为必须如此做去,或者还可以挽回‘天意’……他们于每年秋收后,在各乡村都要举行迎神赛会的把戏,便算做酬报神恩。”^③

乡民将对抗自然灾害的希望,寄托在民间信仰中的各种神祇身上。从1922年到1931年,“因天旱祈雨为官厅禁止而引起极大底暴动者”,仅上海《申报》、《时报》等报刊记载就有七次。主要原因是乡民天旱祈雨遭到地方政府严禁,由此引发乡民与地方政府的冲突。1934年,浙江崇德县的灾民还乘势冲击县政府,激成流血冲突。据披露,是年7月,各地乡民“因祷雨心切,特抬偶像进城求雨,并将龙王偶像抬在县府内,俾乡民至县求雨。18日有农民千余,欲县长亲自拜揖。迨县长外出,有人大声喊叫。县长无奈,逃入上房,乡民又蜂拥而入,顿时秩序大乱,警士阻止无效,遂用枪开放,击毙两农民,伤多人。乡民闻枪逃避时,又踏伤多人”。^④按照民间传统的习俗,每至祭神之时,无论乡村或城镇均须一律茹素禁屠,否则就会招致求神者的“鸣鼓而攻之”。1934年夏,发生在浙江省义乌县佛堂镇的一场由当

① 民国十二年《黄渡镇志》卷二,疆域,《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4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6页。

② 龚骏:《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征文节录:武进(江苏省)》,《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1927年8月25日发行。

③ 孤芬:《浙江衢州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1927年8月25日发行。

④ 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1集,上海生活书店1935年再版,第122页。

地市民、士绅和农民共同冲击警察局的风波,就是由该局局长支持一家屠户“公开屠宰引起的”。^①

由于乡民对于水灾缺乏科学的认识,不仅不能对水旱等自然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反而将之归咎于一些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1902年至1911年10年间,江都、扬州两地见于记载的就有五艘轮船被乡民捣毁。^②1931年夏,无锡礼社一带“洪水暴涨,农民愤小火轮之鼓动巨浪冲击田岸,一唱百和,不期而会者二三百人,聚石两岸,欲加痛击。适区长在船,急出阻止,乡民竟破口大骂,责区长不能保护农民,反左袒船主,石如雨下”,结果“小火轮竟被迫停驶两月,并出修岸费二百元”。^③

江浙地区的乡民因为疾病而祈禳与驱祟的习俗同样由来已久。明清时代,江苏省吴江县“邑人尚鬼,故好淫祀。俗重五通之神,家为立祠,乡村则建小庙于门外,奉之唯严,有疾则祷之,甚者罗列酒筵,割牲献爵,鼓吹歌弹以燕之,与生人无异。其他遍祷诸神,靡所不至”。尽管清廷并不认可五通神等民间信仰的合法性,“自康熙中巡抚汤斌檄毁上方山庙宇,沉其像于太湖,而民间门外小庙之设亦遂衰废。”^④然而,至19世纪90年代,吴江一带依然“尚鬼好淫祀……乡村间犹有所谓‘待茶筵’者。罗列神马多至数十,而巍然中坐祀之备礼者,则名郡主,云是五通神之母,五通神像并绘其旁。是虽不敢公然祀之,而恶习固未能尽革也。至病而祷于神,亦靡所不至。亲邻环集,唯师巫是问。牲牢鼓乐,其费不貲,索诸家不足,继以称贷。”^⑤嘉定厂头一带民众,清代同治年间“疾病不以服药为急,往往延巫祈祷,竭诚以应鬼索,反致就医无资。间有明理者,亦必巫医并进,不敢作无鬼论”^⑥。据清光绪三年(1877)《海盐县志》记载,当地居民“疾病专事祈祷,至破产不悔。重五通之神,家立小庙。僧寺自占人户,谓之门徒,岁时印经疏,书人祖先姓名其上,与之焚,以资冥福”^⑦。

明清两代的方志中,有关祈禳与驱祟的记载在在多有,而彼时的有识之士对吴俗好信鬼神也多有抨击。这些驱除病痛的方法,诸如“送客人”、“扎仙”、“谢菩萨”、“敲太保”等,直到20世纪初期在苏南、浙北一带依然颇为盛行。据《嘉兴县志》(清光绪三十四年)记载:“吾里则凡遇疾病均以驱祟为急务。供神马、煮猪首以祀。主人拈香跪拜,巫者唱神歌侑酒。祷毕缚革为船,鸣锣而送诸途,名曰‘献猪头’。有

① 吴辰仲:《苦旱的故乡》,《独立评论》第117号,1934年9月9日,第10页。

② 蔡树邦:《近十年中国佃农风潮研究》,《东方杂志》第30卷10期,1933年5月16日。

③ 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合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三),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167页。

④ 光绪十九年《震泽县志》,《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35页。

⑤ 同上。

⑥ 同治七年《厂头镇志》风俗,《上海乡镇旧志丛书》第3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29页。

⑦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661页。

一病而数为之，贫者不胜其费。乡愚无知，甚有专重巫祝而竟废医治者。”^①昆山县信义“乡俗最信师巫，家有疾病，医药非所急凭，女巫之口信为犯土（有三煞、七煞、九王十煞等名目），必延羽士禳之。一禳不应，必再禳。小禳不愈，必大禳。费数缗至数十缗不等，贾牛船、鬻田宅亦所弗惜”^②。

民国初年，由城市至市镇，有志于社会改良和风俗更新的有识之士大声疾呼，但这些改良习俗的措施对农村神佛理念和超自然观念却没有大的触动。民国六年《双林镇志》称：“遇有疾病，专重祈祷。病轻，用碗饭及肉蛋烧诸门外，谓之‘送客人’。病重则卜卦测字，用牲物祈祷，延道士，用鼓乐，出假丧。或延道设醮禳星斗，或请僧礼忏焰口度亡；或亲友至东岳庙连名许愿，曰‘众保’；或卑幼亲戚引寿板酌献，曰‘冲喜’；或家人四出呼号，曰‘叫魂’（亦有升屋望烟囱者，用雄鸡、米斗及病人衣服）……更有甚于此者，如乡间香案、小弟、太爷等类，镇人亦多为所惑，惟郡城蛇精之怪习，尚不及于双林耳。”^③民国十一年《海宁州志稿》记载：“祷祀祈禳之风，四乡互异。占课于瞽，问疾于巫。”地处苏南地区的宝山县也不例外。据民国十年《宝山县续志》称：“吴俗尚鬼，在昔已然，而邑中为尤甚。编氓小户，疾病则巫覡重于医师，死亡则超荐急于治葬。”在浙东的萧山县，“俗遇疾病，不讲医药，多信巫卜。如霍乱等症，乡民多谓土祟，延道士数人鼓乐讽咒，谓之谢土，诚迷信之害也。”^④在南汇县，“少数老嫗自称教师，或开香会，邀集愚妇，成群结队，烧香念经，或假称神附其身，手舞足蹈，如醉如痴，蛊惑乡民。”^⑤

直到20世纪30—40年代，这种依赖巫覡治病，缺乏科学医疗观念的习俗在江浙农村依然盛行。民国十三年江苏昆山《巴溪志》谓，嘉定东部一带，“里民敬神谄鬼之风甚炽，每遇神诞，持香跪拜，茹素焚镬，必诚必敬……疾病危笃时，不急求医药，偏听巫覡以媚神求福”。^⑥据民国二十年（1931年）《松江县政考查纪录》：“人民之迷信心理，除学生、知识阶层以外，则照以前无甚差异。据闻，居民每年求神拜佛、烧纸锭、焚锭箔，年费当在五万以上。”^⑦嘉定县唐行镇，乡民遇到生病或发生事故后，往往请巫覡识别是否是鬼神作怪，俗称“看仙”，尤其以妇女相信者居多，巫覡虽假于死者，任意乱说，仍能取信于事主，骗取钱财。^⑧

①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654页。

② 宣统三年《信义志稿》卷二十，风俗。

③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707页。

④ 同上书，第644页。

⑤ 民国十八年《南汇县续志》风俗志一，风俗。

⑥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10页。

⑦ 《松江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50页（后文征引此志，出版社和出版时间略）。

⑧ 《唐行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239页。